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城集成”）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等；
- ②查阅并对比变化前后的公司收入、利润情况等；
- ③查阅并对比变化前后的公司管理层名单等；
- ④查阅并对比变化前后合同等；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业务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

三、分析过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控制人 | 时间段（报告期） |
|----|-------|---------------------------|
| 1 | 曾君伟 | 从 2015.01.01 至 2017.07.25 |
| 2 | 黄晓 | 从 2017.07.26 至今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自新域有限成立至今黄晓一直担任总经理。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且需要黄晓承担更多的管理经营职责，原实际控制人曾君伟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精力有限，而黄晓具备一定的资金和管理优势。基于前述原因，为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梅松商务向公司增资，以满足公司对管理和资金方面的需求，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增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的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变更前后业务合同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平稳，公司与客户大多常年合作，所签署合同均如约履行，未发生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客户重大变化的情况。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距本反馈回复日仅约两月，时间较短。业务发生笔数较少，前后可比性不强。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原有客户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拓展新的区域和新的客户。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今仅两个多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5,165,366.55 元，月平均值为 3,595,052.36 元；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利润合计为 2,488,392.58 元，月平均值为 355,484.65 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7 年 8-9 月营业收入合计为 8,697,330.12 元，月平均为 4,348,665.06 元，主营业务利润总额为 698,163.73 元，月平均为 349,081.87 元。整体而言有一定幅度的变化，但暂时出现变化的原因在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较短，在一个很短的时间段单位内，业务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可比性不强。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暂未发生明显的实质性变化。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正面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经营保持了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也保持了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保持了平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有较大变化，但主要是因为变更后时间段很短，业务发生较少，可比性不是很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未有明显实质性变化，均保持了很高的平稳性。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针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做了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曾君伟为新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梅松商务，黄晓持有梅松商务 52.35% 出资额，且担任梅松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

如果未来变更现有管理团队、改变业务发展方向或者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 2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规范；

②就公司、全资子所处行业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经许经营等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访谈；

③核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照名称 | 单位名称 | 证照编号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新域有限 | 沪 B1-20170091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2017.5.22- 2022.5.22 |

| | | | | | |
|---|-------------|------|--------------------|-----------|-------------------|
| 2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杭州集效 | DLJZ33010820170001 |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 2017.4.14 |
| 3 |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杭州集效 | 330108620075-102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3.6.7-2018.6.6 |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1 项证照持有人名称由新域有限变更为新域集成的相关手续，公司实际经营主体未发生任何变化，名称变更完成前公司可正常使用该证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存在瑕疵。

但鉴于：

1、为规范上述瑕疵，新域有限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1-20170091），相关不合规情形已终止；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相关通信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确认自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被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电信法规经营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新域集成因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未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向新域集成补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规定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有效期,不存在需要到期续期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排污单位要求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续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予延续:(一)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已被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二)因环境功能区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三)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许可业务的专业人员、设施和相应的资源、业务经营模式、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的情况下,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资质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所有人 | 发证机关 | 取得日期/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沪 B1-20170091 | 新域有限 | 上海市通信管理 局 | 2017/05/22- 2022/05/22 |
| 2 | 代理记账许可证 书 | DLJZ33010820170001 | 杭州集效 | 杭州市滨江区财 政局 | 2017/04/14 |
| 3 | 杭州市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 330108620075-102 | | 杭州市环境保护 局 | 2013/06/07 - 2018/06/06 |

注：公司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问题 3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各合伙人的性质及其出资额是否存在他项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集效各合伙人的性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资料、出资打款记录；
- ②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③访谈股东单位的全体股东，核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二、事实依据

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银行凭证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梅松商务各合伙人性质、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晓 | 普通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93.1667 | 52.35 |
| 2 | 黄炜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41 | 7.32 |
| 3 | 杨琰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5 | 4.46 |
| 4 | 龚雪峰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5 | 2.68 |
| 5 | 张涛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5 | 2.68 |
| 6 | 励俭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3.5 | 2.41 |
| 7 | 汪家骏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8.3333 | 5.06 |
| 8 | 胡颖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5 | 4.46 |
| 9 | 冯晓骏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5 | 4.46 |
| 10 | 郭依群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0 | 1.79 |
| 11 | 金良忠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23 | 4.11 |
| 12 | 毕茜茜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5 | 0.89 |
| 13 | 胡蓉彩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5 | 0.89 |
| 14 | 孙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5 | 0.89 |
| 15 | 金哲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5 | 0.89 |
| 16 | 赵勤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3 | 0.54 |
| 17 | 厉燕燕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3 | 0.54 |
| 18 | 骆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0 | 1.79 |
| 19 | 马俊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10 | 1.79 |
| | 合计 | / | / | 560 | 100 |

梅松商务各合伙人持有的梅松商务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集效各合伙人性质、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1 | 新城集成 | 普通合伙人 | 中国境内公司 | 55 | 55 |
| 2 | 冯晓骏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45 | 45 |
| 合计 | | | / | 100 | 100 |

根据梅松商务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梅松商务各合伙人持有的梅松商务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4

4、关于公司股权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财务报表、出资打款记录、验资报告等；

②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股权变动、增资的定价过程；

二、事实依据

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公司原始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凭证、验资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之“2、2015年5月，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短缺，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经股东协商由新城信息按每1元1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之“3、2015年9月，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转让价格依据净资产 0.55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及净利润、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经与股东协商确定为 0.68 元/股。

之“4、2016 年 2 月,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转让因为原股东实缴出资为 0 元,故经双方协商为 0 对价转让。

之“6、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依据净资产 1.06 元/股为基础经与股东协商确定为 1.1 元/股。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转让、增资协议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 项目 | 时间 | 具体情况 | 增资/转让价格 | 增资/转让时净资产(未审计) | 定价依据 |
|-------------|-----------|--|----------|----------------|-------------------------------|
| 新域有限第一次增资 | 2015.4.20 | 新域信息以货币认缴新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 | 1 元/股 | 0.1 元/股 | 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相应财务指标后与股东协商定价 |
| 新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15.8.27 | 维杰思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49%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12.7 万元)以 77.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域信息 | 0.68 元/股 | 0.55 元/股 | 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相应财务指标后与股东协商定价 |
| 新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6.1.26 | 新域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梅松商务 | / | 0.80 元/股 | 未实际出资,各方协商确定 |
| 新域集成第一次定向增发 | 2017.7.10 | 梅松商务以货币 2,86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600,000 股 | 1.1 元/股 | 1.06 元/股 | 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相应财务指标后与股东协商定价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为各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彼时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及净利润、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问题 5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结构图；

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访谈；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访谈记录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新域集成 59.46% 股权，为新域有限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松商务持有新域集成 56% 股份，为新域集成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1% 股权于 2015 年 5 月增至 84.77%。2015 年 8 月 27 日，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杰思”）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15.23% 股权转让给新域信息，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100% 股权。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域信息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40.54% 股权转让给梅松商

务，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9.46% 股权。因此，报告期内，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超过 50% 股权，为新域有限的控股股东。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梅松商务定向增发 260 万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域信息变更为梅松商务。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新域信息为新域有限控股股东，曾君伟为新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曾君伟为新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梅松商务，黄晓持有梅松商务 52.35% 出资额，且担任梅松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松商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认定依据如下：

① 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 股份，黄晓持有梅松商务 52.3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晓能够控制梅松商务，并通过梅松商务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② 黄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晓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且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 股份，黄晓持有梅松商务 52.3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晓能够控制梅松商务，并通过梅松商务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2、黄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黄晓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且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问题 6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进行了查询，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诚信情况书面声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纪律处分公示栏（www.amac.org.cn/xxgs/jlcf/）、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公示栏（www.amac.org.cn/xxgs/hmd/）、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亦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7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在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其子公司成立至今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份结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问题 8

8、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关系进行排查和认定；

②检查公司序时账、银行流水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检查相关合同、流水凭证、余额明细；

③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④查阅并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序时账、合同、银行流水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1 |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44 |
| 2 |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 黄晓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 曾君伟 | 男 | 董事 |
| 励俭 | 男 | 董事 |
| 冯晓骏 | 男 | 董事 |
| 汪家骏 | 男 | 董事 |
| 龚雪峰 | 男 |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胡颖 | 女 | 股东代表监事 |
| 孙海燕 | 女 | 职工代表监事 |
| 黄炜 | 男 | 董事会秘书 |
| 杨琰 | 女 | 财务负责人 |

(4)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持有该企业 55% 出资份额 |
| 2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 股权 |
| 3 |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
| 4 | 上海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
| 5 | TECHLINK |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且分别持有该公司 33.08%、32.46% 股权 |
| 6 |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
| 7 | 叶宏 | 报告期内曾担任新域有限监事 |
| 8 | 上海天地日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2. 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销售与采购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 1-4 月 |
|----------|--------|---------------|---------------|--------------|
| 维杰思 | 提供服务收入 | 1,529,146.23 | 794,801.28 | / |
| 维杰思 | 采购劳务服务 | 10,315,634.76 | 10,371,859.98 | / |
| 梅松商务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448,113.21 |
| 梅松商务 | 采购咨询服务 | / | 265,000.00 | 198,530.68 |
| 贵阳百年 | 提供服务收入 | 873,113.24 | 2,394,491.48 | / |
| 贵阳百年 | 销售商品收入 | / | / | 908,067.10 |
| 新域信息 | 采购劳务服务 | 303,188.14 | 467,381.07 | 80,037.74 |
| TECHLINK | 采购劳务服务 | / | 202,609.40 | 185,579.77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截至 2015.12.31 | 截至 2016.12.31 | 截至 2017.4.30 |
|----------|-------|---------------|---------------|--------------|
| 维杰思 | 应收账款 | 525,595.00 | / | / |
| 维杰思 | 应付账款 | 2,949,337.27 | / | / |
| 维杰思 | 其他应付款 | 19,400.00 | / | / |
| 贵阳百年 | 应收账款 | 459,000.00 | 1,709,735.00 | 1,709,735.00 |
| 贵阳百年 |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 | 4,664.00 |
| 贵阳百年 | 预收账款 | / | 866,075.00 | / |
| 梅松商务 | 应付账款 | / | / | 49,820.00 |
| TECHLINK | 应付账款 | / | 202,609.40 | 59,542.08 |
| 胡颖 | 其他应付款 | / | 3,069.00 | 4,000.00 |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截至 2015.12.31 | 截至 2016.12.31 | 截至 2017.4.30 |
|-----|-------|---------------|---------------|--------------|
| 黄炜 | 其他应收款 | / | 4,200.00 | 4,200.00 |
| 杨琰 | 其他应收款 | 56,849.93 | / | / |
| 黄晓 | 其他应收款 | 19,750.60 | 800,000.00 | 800,000.00 |
| 黄晓 | 其他应付款 | 126,211.71 | 34,887.96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晓尚有 800,000 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黄晓向公司拆借资金所形成。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编号：2017070500823081、2017070500830324、2017070604746451、2017070604748985），黄晓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全额返还给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除黄晓向公司拆借资金外，其余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采购、销售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及自愿原则，结合市场定价，较为公允。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因维杰思已非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维杰思之间的交易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持续；公司与梅松商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非经常性交易，今后仅可能偶发性地少量存在；公司与贵阳百年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的业务模式所致，今后将长期持续；根据公司说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并尽量避免与新域信息、TECHLINK 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已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梅松商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梅松商务的经营范围内包含“从事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梅松商务实际未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与新域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7年8月，梅松商务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此后的经营过程中亦不会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会计师部分》、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笔数 | 拆出金额 | 拆入笔数 | 拆入金额 |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
|-----|--------|------|------------|------|------|------------|
| 黄晓 | 2016.2 | 1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根据上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会计师部分》、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笔数 | 拆出金额 | 拆入笔数 | 拆入金额 |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
|-----|--------|------|------------|------|--------------|--------------|
| 黄晓 | 2017.6 | 2 | 600,000.00 | 2 | 300,000.00 | 1,100,000.00 |
| | 2017.7 | / | / | 6 | 1,100,000.00 | / |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7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已得到补正，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后至申报之日，公司对关联方黄晓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笔数 | 拆出金额 | 拆入笔数 | 拆入金额 |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
|-----|--------|------|------------|------|--------------|--------------|
| 黄晓 | 2017.6 | 2 | 600,000.00 | 2 | 300,000.00 | 1,100,000.00 |
| | 2017.7 | / | / | 6 | 1,100,000.00 | / |

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之“1、关联方资金占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查阅了相关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
|----|---------------------|--|
| 1 |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 2 |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 <p>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p> |

| | | |
|---|--|--|
| | | <p>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3 | 为防止股东及其实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p>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4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 <p>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5 |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p>（1）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p> <p>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2）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p> |

| | | |
|---|----------------------------|--|
| | |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六）发行公司债券；（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3）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
| 6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 <p>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7 |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 <p>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省级以上报刊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 8 |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 <p>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
| 9 | 利润分配制度 | <p>（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方面</p> <p>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2）利润分配制度方面</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作出了详细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p> |

| | | |
|----|-----------------------------|--|
| | | <p>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1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p>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网站；（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11 |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 <p>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12 |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p>（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p> |

| | | |
|----|------------|---|
| | | <p>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13 |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 <p>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14 |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p>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p>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同时逐一核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条款：

| 序号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
|----|---|---|
| 1 | 第一条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 — |
| 2 |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 <p>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

| | | |
|---|--|--|
| |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3 |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
| 4 |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

| | | |
|---|---|---|
| | | <p>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5 |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p>第四十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
| 6 |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p>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7 |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p> |

| | | |
|---|---|--|
| | | <p>到或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8 | <p>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等相关文件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 | |
|----|--|---|
| | | <p>(十七)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9 |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
| 10 |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 |
| 11 |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五)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12 |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p>第一百七十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

| | | |
|----|---|---|
| | | <p>(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四) 网站；</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八) 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13 |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
| 14 |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p>第二百零四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15 |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 |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目前无独立董事。</p> <p>第四十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p> |

| | |
|---------|---|
| 要回避的事项。 | 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完备且具备可操作性。

问题 10

10、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询问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等；
- ②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③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会计记录，统计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业务量；
- ④查阅并对比变化前后合同等；

二、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采购邀请文件、中标通知书、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账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招投标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的合作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运营控制部发出的采购邀请文件后，根据招标方要求，编制投标书，对产品参数、具体合作细节等进行介绍，经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投标者进行筛选，确定公司为中标方，并发出中选通知书，双方签订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招投标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同类别/性质 | 合同名称 | 合作方 | 金额（元） | 当期销售收入（元） |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
| 1 | 销售合同/ 订单合同 |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2,475,000.00 | 17,008,143.70 | 14.55% |
| 2 | |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 | 2,487,000.00 | 27,998,389.12 | 8.88% |

”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运营控制部出具的相关“采购邀请文件”、“中选通知书”、新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的相关“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上述合

同，其标的来源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主动向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公司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该销售订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操作原则，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11

1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2014 年修订），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

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后决定承接：

（1）通过查询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大额合同，访谈生产及业务相关人员，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通过对审计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估，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拥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本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项目组内部复核和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即项目主审、业务合伙人、管理

合伙人的三级质量复核，以及由本所质量控制部门指派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对本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要求审计人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就相关项目签署独立性声明，不存在代替发行人从事具体的会计处理业务或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情形。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用了职业判断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我们有针对性地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了解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属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网络专线租赁、数据运营维护、BPO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涉及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及其他硬件销售。公司团队成员稳定，软件研发、系统运营维护、集成开发等方面拥有优秀人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为连锁经营行业、软件信息行业，客户质量较高，经过多年合作已形成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账簿、工商档案、重大决策文件，实施了抽样、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了解包括治理结构、投资融资、关联方及其交易等情况。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合理、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至申报挂牌时，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3) 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我们了解了公司业务流程，查阅了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实施了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走访并比较同类型上市企业的会计政策等，复核并确认了公司采用的包括收入确认政策、坏账准备政策在

内的重大会计政策。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选择及运用,符合公司业务流程,与同类上市企业会计政策保持接轨,重大会计政策运用具有连续性。

(4) 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业务长期稳定,市场需求平稳,客户质量优良,销售资金回笼及时稳定。公司有明确的中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在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同时注重对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注重系统产品的后期运营维护,用户粘性较强,经营风险较小。

(5)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通过分析,公司历年关键业绩指标平稳,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结构及毛利保持稳定。整体发展趋势合理,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通过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公司正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已经建立了基本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基于收入确认可能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我们评估确认被审计单位认定层次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领域为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计价和分摊;营业收入的发生、完整性、截止性;营业成本发生、完整性、截止性等方面。审计采取综合性方案,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的同时,增加实质性程序的外部证据的获取,将错报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3、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

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经营稳定,市场及客户方面表现良好,资金回笼及时稳定。申报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

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等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识别与评价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实施了与公司股东、管理层访谈与调查、项目组内部讨论程序，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将营业收入作为高风险领域。针对上述收入确认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结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收入确认遵循如下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外购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

外购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

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

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包括：网络专线租赁。

网络专线租赁在租赁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2)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状况、产品及服务结构及收入确认的原则。

②查阅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协议，租赁、外包及运维服务客户的月度明细表，产品交付签收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确认单，并与发票、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条件。

③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执行综合性检查方案，并与获取的外部资料进行勾稽比对，核实对收入确认原则。

④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了内控穿行测试、重点客户访谈及走访、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

(3) 公司报告期间收入稳定，会计师对报告期间各期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税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等执行了相应的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4) 通过分析收入变化与对应的成本支出变化、各期毛利率、各期成本费用率等相匹配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在认定和识别关联方中，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通过股东关系、投资关系识别关联方；

(2)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查阅其中的关联方关系信息识别关联方；

(3) 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结合律师调查结果，获取关联方完整清单、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办公地址、人员重合等信息分析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清单以外的潜在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尚未归还，至申报挂牌时，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我们已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审计，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6、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了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在货币资金审计中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全部进行了函证。在函证过程中，审计人员实行了全程跟函，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自始至终对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2) 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从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原件，检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流水，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关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除了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特别或隐藏的关联交易。

(4) 我们已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存在体

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 我们已关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大额增减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关注了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况，通过函证的方式获取了合理的保证，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使用未收到限制。

7、费用确认和计量

我们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并在费用确认和计量审计中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加计汇总并与报表金额、总账金额和明细账金额核对相符。

(2) 执行分析性程序，计算分析各月份期间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项目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率，并进行各期横向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或取得相关协议核查。

(3) 核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查，核实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 复核期间费用中工资、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5) 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的审计程序，并对以上往来科目的主要余额构进行分析判断，以核实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我们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业务部门员工、观察及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轨迹，来对企业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我们针对销售及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重点领域实施了解和测试程序，对于设计合理且能有效防范舞弊风险的关键内部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按照控制发生的频率确定抽样的样本

及样本量，检查关键控制点生成的有关文件和记录，或通过重新执行来证实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尚处于建设和完善阶段，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防范企业错报及舞弊的风险，针对于企业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或内部控制无效的风险点，我们在评估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调整和加强了实质性测试的程序及执行力度，为发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及舞弊事项提供了合理保证。

9、财务报表披露

(1)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的完整性。

(2) 我们已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通过阅读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认为不存在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我们认为，我们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审计过程规范。

问题 12

12、关于营业收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大幅增长，(1) 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

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了解公司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情况；
- ②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据、验收确认单；
- ③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
- ④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⑤分析核对大额收入成本的匹配状况；
-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等程序；
- ⑦分析业务结构变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签收单据、验收确认单、与客户往来邮件记录、访谈记录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为合并报表口径变化所致，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合并收入口径增加，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合并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上海新城单体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收入增减额 | 收入增减幅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595,236.98 | 32,667,363.80 | 7,072,126.82 | 27.63%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03,152.14 | 608,917.96 | -1,794,234.18 | -74.66% |
| 收入合计 | 27,998,389.12 | 33,276,281.76 | 5,277,892.64 | 18.85% |
| 杭州集效单体 | 2015 年度 | 2016 年 5-12 月 | 收入增减额 | 收入增减幅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7,914,947.14 | 7,914,947.14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计 | - | 7,914,947.14 | 7,914,947.14 | 100.00% |
| 合并报表数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收入增减额 | 收入增减幅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595,236.98 | 40,582,310.94 | 14,987,073.96 | 58.55%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03,152.14 | 608,917.96 | -1,794,234.18 | -74.66% |
| 收入合计 | 27,998,389.12 | 41,191,228.90 | 13,192,839.78 | 47.12% |

营业收入增加 13,192,839.78 元，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14,987,073.96 元，增幅 58.55%，其中：合并口径变化导致新增杭州集效公司主营收入 7,914,947.14 元，占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 52.81%；上海新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072,126.82 元，占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 47.19%。

上海新城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为连锁经营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 IT 配套服务，包含宽带专线、日常信息系统及商品代码等的运维及其他系统集成服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 上海新城单体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收入增减额 | 收入增减幅度 |
|-----------------|----------------------|----------------------|----------------------|---------------|
| 电信专线租赁 | 7,434,274.62 | 8,129,753.53 | 695,478.91 | 9.36% |
| 数据运维业务 | 7,922,910.56 | 15,012,395.73 | 7,089,485.17 | 89.48% |
|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 10,238,051.80 | 9,525,214.54 | -712,837.26 | -6.96%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25,595,236.98 | 32,667,363.80 | 7,072,126.82 | 27.63%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03,152.14 | 608,917.96 | -1,794,234.18 | -74.66% |
| 收入合计 | 53,593,626.10 | 65,943,645.56 | 12,350,019.46 | 23.04% |

主营业务中电信专线租赁业务和其他系统集成业务稳定，随签约连锁门店数量增加及各门店业务量略有波动，符合实际业务背景；数据运维业务主要包含“070Profit 邮局”、“071MDWare 商品实际”、“025ASP 系统”三项服务，其中“025ASP 系统”业务在 2015 年 1 季度后基本停止，“070Profit 邮局”、“071MDWare 商品实际”均为 2015 年 7 月新增的业务板块，2015 年服务提供期限为 6 个月，因此 2016 年度数据运维业务收入相对于 2015 年数据出现了成倍的提升。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于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收入增长与业务规模增长的匹配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合算的规范性，具体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收入合同台账、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验营业收入的收款情况，与企业账面数据核对；

(3) 查阅重大客户的销售及服务合同，与收入合同台账核对，匹配收入明细表中重大业务的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性复核主要业务结构的变化背景；

(4) 核查硬件产品送货签收记录、系统集成项目的验收确认单，检查提供服务收入明细表，并核对相关业务成本数据是否匹配，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关注期后收款情况；

(5) 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包括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及其相应收入明细表、送货签收记录、系统验收确认单，核对是否存在大额销售冲回和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询问并核实其与本公司的业务关系及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报表收入体现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虚增或隐瞒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况。

(3)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财务核算规范。

问题 13

13、关于公司收入确认。(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情况；

②检查销售对应的合同条款、发票；

- ③分析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
- ④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 ⑤分析核对大额收入成本的匹配状况；

二、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签收单、与客户往来邮件记录、访谈记录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中披露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外购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

外购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

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包括：网络专线租赁。

网络专线租赁在租赁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对于公司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如下：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实质性转移为确认时点，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该方法合理谨慎。

(2) 提供服务类收入在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系统集成业务中所包含的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该方法合理谨慎。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网络专线租赁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

14、关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维杰思科技曾经为公司参股股东。（1）请公司详细披露并补充说明公司目前与维杰思科技的合作细节。（2）请主办券商核查维杰思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正常商业理由，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1) 请公司详细披露并补充说明公司目前与维杰思科技的合作细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子模块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部分软件开发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运用维护。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提供系统集成方案，由于客户差异化需求导致系统中部分软件需要具有定制化功能，公司将这些软件的改进或开发工作外包给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后，还需要对后续的基础设施等进行维护，这些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选择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长期的基础设施的运用维护外包商，由于基础设施的运用维护需要长周期外包模式，基于早期良好合作公司与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模式。”

(2) 请主办券商核查维杰思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正常商业理由，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对公司及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退出的目的；查阅了股权转让凭证，了解了转让的对价。

2) 事实依据

访谈文件、转让凭证、工商档案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共同发起人之一，报告期初是公司股东，2015年9月，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域有限15.23%的股权作价77.127万元转让给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净资产0.55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及净利润、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经与股东协商确定为0.68元/股。经访谈，了解到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退出系与公司及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日企背景的公司，更关注在中国的日系企业的业务发展，新域集成下一阶段发展更着眼于中国市场业务的开拓，双方未来发展规划有所不

同。此外，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退出后，公司设立持股平台，核心团队参与持股，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退出的原因是合理的，交易对价公允、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5

15、关于 2 元收购杭州集效。公转书 22 页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集效累计亏损人民币 12,400,894.05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558,844.05 元”。根据以上披露的信息，当时杭州集效的净资产应该已经为负数。

公转书 139 页披露“2016 年利润总额大幅高于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取得子公司杭州集效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暨此次收购确认了负商誉，调增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64,079.62 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在杭州集效净资产已为负的情况下，收购时认定 2 元投资成本小于其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依据为何，是否与实际不符。（2）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涉及利润调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检查股权转让协议；
- ②检查资产评估报告；
- ③检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④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
- ⑤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 ⑥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关于企业收购事宜。

二、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原始报表、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 95% 股权以人民币 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因此上海新域对杭州集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的确认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即取得控制权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日）。

杭州集效在原外方股东控股经营期间，因外方派驻人力成本昂贵等原因导致持续亏损，并最终资不抵债。外方决定战略性退出，并按人民币 2 元的象征性交易价格将其 95% 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集效的净资产为-558,844.05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外方股东将豁免公司的境外借款、借款利息以及公司欠外方股东的往来款项，2016 年 1-4 月杭州集效完成了对境外债务的清理及豁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72,717.49 元，期间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外方债务豁免 |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 | 2016-4-30 |
|----------------|--------------------|---------------------|-------------------|---------------------|
| 实收资本 | 11,842,050.00 | - | - | 11,842,050.00 |
| 资本公积 | - | 2,398,740.07 | - | 2,398,740.07 |
| 未分配利润 | -12,400,894.05 | - | 332,821.47 | -12,068,072.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8,844.05 | 2,398,740.07 | 332,821.47 | 2,172,717.49 |

杭州集效为轻资产公司，购买日前其资产以货币资金、短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为主，仅有电脑设备等少量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公允价值调整的资产额很小，因此可以认为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相等。合并报表按杭州集效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 2,172,717.49 元乘以 95% 持股比例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元的差额 2,064,079.62 元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杭州集效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172,717.49 元，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合理，符合该时点杭州集效的实际情况。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无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 16

16、关于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一家联营企业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转书中对其披露过于简单，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贵阳百年的具体信息以及此次收购的背景和过程。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货币128万元认缴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8月1日，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312.5万元。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67731545J），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067731545J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716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晓 |
| 注册资本 | 312.5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子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提供劳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检测仪器、玻璃仪器、小家电、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及普通化工产品的零售。） |

| | |
|------|--|
| 营业期限 | 2013年5月6日至长期 |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6日 |
| 股权结构 | 贵州健一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5.2%、新域集成持股 36.8%、潘笠持股 8% |

公司此次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系为今后业务模式升级。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是对美妆行业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投资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进入国内美妆行业、开拓美妆行业市场的契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国内美妆行业的情况。”

问题 17

17、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始终较大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 ②检查销售对应的合同条款、销售发票；
- ③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④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 ⑤分析核对大额收入成本的匹配状况；
- ⑥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性测试；
- ⑦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检查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二、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据、系统验收确认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函证、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

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始终较大的合理性。

各期末应收账款及主要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631,974.62 | 5,952,719.20 | 3,962,273.64 |
| 坏账准备 | 86,386.53 | 59,527.20 | 43,852.74 |
| 应收账款净额 | 8,545,588.09 | 5,893,192.00 | 3,918,420.90 |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2.36次 | 8.40次 | 10.21次 |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2017年4月30日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2,475,000.00 | 1年以内 | 28.67% |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09,735.00 | 1年以内 | 19.81% |
|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584,825.00 | 1年以内 | 6.77% |
|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359,050.15 | 1年以内 | 4.16% |
|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 322,499.14 | 1年以内 | 3.74% |
| 合计 | 5,451,109.29 | | 63.15% |

（续上表）

单位：元

| 2016年12月31日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09,735.00 | 1年以内 | 28.72% |
| 永旺梦乐城（三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0,670.00 | 1年以内 | 10.76% |
|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600,661.00 | 1年以内 | 10.09% |
|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 489,168.16 | 1年以内 | 8.22% |
|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 302,194.21 | 1年以内 | 5.08% |
| 合计 | 3,742,428.37 | | 62.87% |

（续上表）

单位：元

| 2015年12月31日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525,595.00 | 1年以内 | 13.27% |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59,000.00 | 1年以内 | 11.58% |
| 高丝化妆品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 449,440.00 | 1年以内 | 11.34% |
|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40,858.00 | 1年以内 | 8.60% |
|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 267,665.00 | 1年以内 | 6.76% |
| 合计 | 2,042,558.00 | | 51.55%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递增趋势，主要由于销售业务增长以及大额

销售款项在会计期末未收回造成，其中：

(1)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此外 2016 年 12 月末对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171 万元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大增长。

(2)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于 2017 年 4 月发生的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实现 POS 机设备销售 247 万元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大增长，此外对关联方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71 万元未收回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与收款相关的管理内部管理完善，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日系企业，付款信用较好，资金回笼及时。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收款账期为 1-2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正常保持在 8 次左右。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期末余额波动较为合理。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检查收入合同明细台账、检查重大销售合同、检查送货签收单据及系统验收确认单、分析核对大额收入成本的匹配状况等方式对企业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并通过对客户进行函证及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对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经过对报告期末的重大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的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应收账款 247 万元已经在 2017 年 5 月全额收回，关联方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71 万元已经在 2017 年 8 月全额收回，其余各主要客户的应收款也均在正常的收款周期内回笼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8

18、关于股权转让。公司成立后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有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②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③查阅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
- ④查阅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 ⑤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二、事实依据

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记录、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如下：

| 股权变更类型 | 股权变更方案 |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 每股净资产 |
|--------|--|----------------------|---------|
| 增资 | 2015年4月20日，原股本230万元，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10万元，增资后股本730万元 | 每股1元，股东协议无折溢价 | 0.11元/股 |
| 股权转让 | 2015年8月27日，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转让112.7万元股权给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每股0.68元，净资产基础上股东协商价格 | 0.55元/股 |
| 股权转让 | 2016年1月26日，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转让300万元给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每股1元，净资产基础上股东协商价格 | 0.80元/股 |
| 增资 | 2017年7月26日，原股本740万元，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60万元，增资后股本1000万元。 | 每股1.1元，净资产基础上股东协商价格 | 1.06元/股 |

公司首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投资额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账面净资产对于大额增资时的股权价值参考意义不大，增资价格按实收资本面值平价增资。

之后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基本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股东之间的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不大，体现了股东间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博弈，且价格差异较为有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较为合理，体现了各股东对股权价值的公允判断，不存在重大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9

19、关于股改。公转书 17 页披露 2016 年 2 月，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440 万，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为 0。

公转书 18 页披露“2017 年 6 月 8 日，新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79,798.86 元。

2017 年 6 月 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5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11,305.64 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海梅松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是否补足了认缴资本。（2）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数是否准确。（3）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相对审计结果增值率较高，原因为何，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①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②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③查阅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④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
- ⑤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二、事实依据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权明细表等。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上海梅松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是否补足了认缴资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了实收资本 300 万元，缴存于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镇宁路支行的 455959224744 账户中，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获取相关银行流水凭证。

（2）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数是否准确。

申报会计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数是准确的，不存在未调整的重大错报。

(3)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相对审计结果增值率较高，原因为何，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354 号），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11,305.64 元，比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7,879,798.86 元调增 2,331,506.78 元。评估调增金额主要为对“长期股权投资-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评估价值与母公司账面按成本法核算的差额 2,222,900.00 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对上海集效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55,000.00 元。上海集效因以 2 元的价格购买杭州集效公司股权获得了大额的收益，其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价值为 2,042,903.46 元，产生了较大增值，与资产评估结果基本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并结合会计师的意见后认为：新域集成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与同期净资产审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估值调整造成，其调整原因符合对企业估值的公允判断，评估调整事项合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新域集成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确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

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检查，并确认信息披露准确；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将遵照执行。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将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进行了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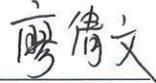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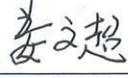
2017 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廖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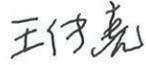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姜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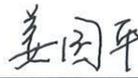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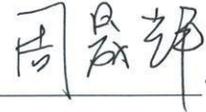
董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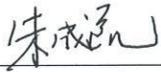
王传亮



姜国平



周晟辉



朱成凯



钱林凯

